附件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任务分解表

注：标有“\*”的项目为按照省实施意见任务清单项目（52项），其他项目为我区实施方案原定项目（68项），任务清单共120项。要求各单位在7月25日前完成任务分解表中各单位的实施方案并上报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进度要求 | 责任单位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一、资源资产盘活行动 |
| 1 | \*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落实湛江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编制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委托第三方，根据省、市规划要求，编制我区规划。 | 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 | 区发改局 |
| 2 | \*村庄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 | 完善村庄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 争取纳入财政预算解决经费来源，各镇（街）政府最少确定一条村庄作为试点。 | 完成试点村庄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审批备案。 | 试点推广。 | 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
| 3 | \*配合省做好生态公益林条例研究制定。 | 配合省做好生态公益林条例研究制定工作。 | 做好省条例出台后的执行落实。 | 做好省条例出台后的执行落实。 | 做好省条例出台后的执行落实。 | 区农业局 |
| 4 | \*落实省制定的引导农民互换并地激励政策 | 落实省制定的引导农民互换并地激励政策。 | 认真落实。 | 认真落实。 | 认真落实。 | 区农业局、区国土局 |
| 5 | \*出台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意见 | 落实省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意见。 | 调研摸底。 | 根据省出台的宅基地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正式执行。 | 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各街道（镇） |
| 6 | 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 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可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或等价置换商品房。 | 调查摸底 | 研究制定具体措施 | 正式执行 | 区国土局 |
| 7 |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 | 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为主攻方向，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 基本完成 |  |  | 牵头单位 ：区农业局、配合单位：区国土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8 |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 计划安排区级奖补资金25万元。 | 计划安排区级奖补资金不少于25万元。 | 计划安排区级奖补资金不少于25万元。 | 区农业局 |
| 9 | 优化整合涉农资金 | 推进“一池一库六类别”涉农资金管理。 |  |  |  | 牵头单位 ：区农业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

|  |
| --- |
| 二、三产融合发展行动 |
| 10 | \*实施湛江市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 落实湛江市质量兴农实施工作方案。 | 开始实施。 | 继续实施。 | 完成方案中的内容及目标。 | 区农业局 |
| 11 |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 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工程，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和先导区。 | 按市要求 | 加强建设。 | 加强建设。 | 区农业局 |
| 12 | \*制定出台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 | 落实省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意见。加快基层供销社改造，开展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农村电子商务、农民合作社、农资网络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按照省的相关要求进行扶持与培育。 | 加强建设。 | 加强建设。 | 区农业局、湛江供销社联合社（东山、东简、民安、硇洲供销社） |
| 13 | 农业产业化经营 | 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家庭示范农场申报监测，打造一批行业领先、带动力强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农民合作示范社，培养一批技术先进、效益良好的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家庭农场主 | 年度计划 | 年度计划 | 年度计划 | 区农业局 |
| 14 | 农业标准化生产 | 培育更多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名牌农产品 | 年度计划 | 年度计划 | 年度计划 | 区农业局 |
| 15 | 现代农业基地 | 推进水稻等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良种良法。加快培育发展岭南特色水果，打造一批特色果蔬种植示范基地。 | 年度计划 | 年度计划 | 年度计划 | 区农业局 |
| 16 |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 | 健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体系；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发展设施农业，推进现代农业装备转型升级；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新型产业技术研发和应用。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农业局、区经科局 |
| 17 | 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 | 进一步优化我区捕捞渔业结构，加快推进“小、残、旧”木质渔船汰旧建新，汰木建钢，促进捕捞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 按要求 | 按要求 | 按要求 | 区农业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18 | \*农村物流现代化建设规划 | 落实《湛江市农村物流现代化建设规划（2018-2022年）》。 | 加强部门沟通合作，编制区镇村三级物流建设规划。 | 加强组织实施。 | 争取各项工作有所突破。 | 区经科局、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东海工商分局、湛江供销社联合社（东山、东简、民安、硇洲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湛江市城区分公司（东山、东简、民安、硇洲邮政局） |
| 19 | 广东省硇洲示范性渔港 | 南港区：新建护岸、渔港标志广场、港池航道锚地疏浚、道路、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渔民文化广场、港区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环保、渔港标志、景观、灯塔等配套设施。北港区：建设护岸、满港池锚地航道疏浚、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灯塔等配套设施 | 按省示范性渔港建设要求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争取建成使用 |  |  | 区新域投资公司、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环保局、东海海监大队、硇洲镇、相关村委会、自然村、中标单位、监理单位、渔港管理所 |
| 20 | 农村电商骨干企业培育工程 | 加强和各大综合电商平台合作，加强对农产品的推广和品牌打造 | 大力培育农村电商企业 | 大力培育农村电商企业 | 大力培育农村电商企业 | 区经科局、区农业局 |
| 21 | \*制定助农服务综合体系的政策 | 落实湛江市助农服务综合体系的政策意见。 | 按省、市抓落实 | 按省、市抓落实 | 按省、市抓落实 | 区农业局、湛江供销社联合社（东山、东简、民安、硇洲供销社） |
| 22 | \*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 按照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原则，以农增收为主线，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互助合作方式，鼓励供销、邮政及相关企业，整合农机、农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服务资源，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区镇村三级助农服务中心（站点），开展测土配肥、农机服务、统防统治、农产品供销加工、冷链物流等服务，逐步拓展电子商务、金融保险、乡村旅游等业务。实施“12661工程”：建设市直农产品配送中心1家；建设2级助农综合服务体系（其中建设县域助农综合服务平台6家，镇村助农服务中心35家）；拓展土地托管，市县共建农产品生产基地6个；大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建设电子商务企业6家；规范建设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和农资网络体系1000个。（按市下达指标完成） | 加强建设，按市下达指标完成。 | 加强建设，按市下达指标完成。 | 加强建设，按市下达指标完成。 | 区农业局、湛江供销社联合社（东山、东简、民安、硇洲供销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湛江市城区分公司（东山、东简、民安、硇洲邮政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三、综合环境改善行动 |
| 23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不断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农业污染治理，严防工业污染，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动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利用。 | 完成80%以上自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0%；生活污水处理率≥6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70%。 | 确保已完成整治村庄环境稳定改善。 | 农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生态文明等方面建设有明显进展，农业生活质量和农民文明素质明显提高。 | 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24 | 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 所有自然村开展清理积存垃圾、拆除无人居住旧房、危房，环境卫生、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 3条省定贫困村优先完成全面整治 | 全域推进我市所有自然村开展全面整治。 | 所有自然村完成全面整 | 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人口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25 | \*制定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 | 落实市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指导意见。 | 根据省、市指导意见，相关部门贯彻执行。 | 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 | 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城管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26 | 镇（街）村污水处理 | 分批次整区推进镇（街）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 按照计划推进 |  |  | 牵头单位 ：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区城管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27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推进龙腾河、菉塘河等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开展流域内村庄连片整治。强化流域内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已建成的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以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契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加大村庄排污沟渠的清理和改造。全力开展以PPP模式整区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重点支持农村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工程建设。 | 完善现有已建设的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完成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PPP模式项目建设。 |  |  | 牵头单位 ：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国土局、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 以乡镇（街）为单位，对农村“四边”(村边、路边、水边和田边)进行“三清理”（清理存量垃圾、卫生死角、乱堆乱放），防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推进“村收集-街道（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 基本建成“村收集-街道（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并实现常态化管理。 | 区、街道（镇）、村全部实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动作，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 |  | 牵头单位 ：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国土局、区农业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29 | \*制定民宿管理办法和对民宿、农家乐等项目的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 | 落实湛江市民宿管理办法和对民宿、农家乐等项目的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 | 调查摸底。 | 组织实施。 | 组织实施。 | 区旅游局、区公安分局、东海工商分局、东海工商分局、区住建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连线连片推进乡村旅游 | 实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连线连片创建工程，选取重要交通干线、沿海岸线、历史文化遗址遗产、红色旅游线路等，规划建设一批精品乡村旅游线路、美丽田园综合体和农业公园。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百镇千村”提质升级行动，完善旅游标识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乡村旅游“八小工程”和创建3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施民宿提升行动，引导民宿品牌化发展。到2020年，建设乡村旅游示范点10个，发展地方文化特色民宿20家，创建现代农业旅游和乡村旅游A级景区6个，评定星级农家乐10家，新改建乡村旅游景点厕所10个，创建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4家。 | 完善旅游标识牌二期施工、创建3A级以上景点2家；新改建乡村旅游景点厕所3个；发展地方文化特色民宿5家；创建市乡村旅游示范点4家。 | 旅游标识牌二期竣工；创建3A级以上景点2家；新改建乡村旅游景点厕所3个；发展地方文化特色民宿5家；创建市乡村旅游示范点4家。 | 创建3A级以上景点2家；新改建乡村旅游景点厕所4个；发展地方文化特色民宿10家；创建市乡村旅游示范点2家；创建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4家。 | 区旅游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31 | 造林更新工程 | 推进国土绿化，每年造林更新1000亩以上 | 1000亩 | 1000亩 | 1000亩 | 区农业局 |
| 32 |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 以村(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设绿化美化乡村20条 | 40% | 30% | 30% | 区农业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33 | 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 每年新增或改造提升森林公园、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公园1个 | 1个 | 1个 | 1个 | 区农业局 |
| 34 | 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 加强红星水库、官节僚水库、五一水库等重要水库集雨区水污染防治，防止和控制流域水土流失。 | 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和目标 | 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和目标 | 完成年度整治任务和目标 |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东简、东山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科学制定禁养区、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并有序推进整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饲料中抗生素、铜、锌、砷等超标，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登记申报。改造筹组传统养殖模式，发展高架床生态养殖。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和推进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以及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 | 按照年度计划 | 按照年度计划 | 按照年度计划 | 牵头单位 ：区农业局、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镇） |
| 36 | 农业污染控制 |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行测土配方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绿色防控，禁止生产和使用高毒限用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格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 | 牵头单位 ：区农业局、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经科局、湛江供销社联合社（东山、东简、民安、硇洲供销社），各街道（镇） |
| 37 |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牵头单位 ：区农业局、配合单位：区经科局、区公安局、湛江供销社联合社（东山、东简、民安、硇洲供销社），各街道（镇） |
| 38 | \*农村水利治理规划 | 落实《湛江市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0年）》。编制《开发区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0年）》 | 调研及完成规划编制。 | 编制并实施年度计划。 | 编制并实施年度计划。 | 区农业局 |
| 39 | 农业用水管理 | 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未达到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民展农业节水。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7以上。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9以上。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1以上。 | 牵头单位 ：区农业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各街道（镇） |
| 40 |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 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常规监测并不断强化监测制度。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 对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的乡镇（街）饮用水源开展常规监测。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作出计划。 | 按省市要求，开展划定保护区的乡镇水源地常规监测；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处理。 | 新建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使用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制定饮用水源保护方案，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 牵头单位 ：区农业局、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各街道（镇） |
| 41 | 农村工业污染控制 | 以重点流域为抓手，严格流域限批，限制新改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冶炼、发酵酿造等涉水重污染企业。严控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建立健全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清理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乡镇（街）工业企业，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养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反弹。实施环境监管风格化、全覆盖管理，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 | 严格环境准入，限制批准建设涉水重污染企业。制定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按国家和省市要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 严格环境准入，限制批准建设涉水重污染企业。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 严格环境准入，限制批准建设涉水重污染企业。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配合单位 ：区经科局，各街道（镇） |
| 42 | \*制定加快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的意见 | 落实加快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的意见。 | 组织实施。 | 组织实施。 | 组织实施。 | 区交通局 |
| 43 |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布局 | 《湛江市县乡公路网规划》编制 | 完成 |  |  | 区交通局，各街道（镇） |
| 44 | 全面加快农村公路建设 | 完成200人以上贫困村精准扶贫村道硬化目标 | 完成 |  |  | 牵头单位 ：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2020年实现全区所有自然村通硬化公路 | 100% |  |  |  |
| 45 | 创新农村公路养护体制 | 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负责本区域内村道养掮 ，实现有路必养，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开展试点 | 全面铺开 | 继续深化 | 牵头单位 ：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各街道（镇） |
| 通客运班车站点建候车亭 | 90% | 95% | 100% |
| 46 | 农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 形成农村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的工作目标。 | 年底完成 |  |  | 区农业局 |
| 47 | 农村光纤宽带网络建设 | 100%的行政村实现光纤覆盖，农村地区新增光纤接入端口30万个以上，镇区平均接入带宽20M以上，行政村平均接入带宽达12M以上。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宽带网络由行政村向自然村拓展，重点扩大无线宽带网络在农村中小学、农村卫生站等村镇（街）公共服务区域的覆盖面。 | 按市要求推进 | 按市要求推进 | 完成 | 牵头单位 ：区经科局、配合单位：区党政办，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48 |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 编制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并将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 完成《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 |  |  | 牵头单位 ：区经科局、配合单位：区党政办、各街道（镇） |
| 49 | 农村通信基站建设 | 加强各个区域的农村站点建设，加大农村的通信网络覆盖，为农村信息化民展提供更好更快的平台。建设15个基站站点。 | 按要求落实 | 按要求落实 | 按要求落实 | 牵头单位 ：区经科局、配合单位：区党政办，各街道（镇） |
| 四、文明乡风培育行动 |
| 50 |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 建设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 | 按市要求推进 | 推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活动丰富、持续发展的综合平台 | 推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活动丰富、持续发展的综合平台 | 牵头单位 ：区人口局、配合单位：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51 | 文化传承保护 | 对乡村内文物资源进行活化利用 | 完善文物“四有”档案 | 配合保护、修复有一定历史文物价值的古民居、古建筑，申报一批有历史和文物价值的古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挂牌保护。 | 充分挖掘特色古村落文化内涵，有效活化特色古民居、宗族祠堂等历史资源。 | 牵头单位 ：区人口局、配合单位：区党政办、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各街道（镇） |
| 52 | \*制定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 | 贯彻《湛江市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 | 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完成《湛江市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初稿）》起草报批工作。 | 加强落实。 | 强化督导督查。 | 区党政办 |
| 53 |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 深入弘扬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挖掘传统优秀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 | 所有行政村基本完成“一约四会”（村规民约、村民理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建设任务。 | 所有行政村基本完成一组家风家训、一个身边好人榜、一批文明示范户建设任务。 | 所有行政村基本建成一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一个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一个农家书屋、一个文化小舞台。 | 区党政办 |
| 54 | \*制定公布乡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和旅游开发资源目录。 | 贯彻湛江市乡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和旅游开发资源目录。 | 修编《湛江旅游资源》（第二版）。 |  |  | 区人口局、区旅游局分别负责 |
| 55 | \*加强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 | 以省定红色村建设为重点，传承红色基因。鼓励镇村基层组织和群众自发办节目、自创形式，传承乡土文化，办好民间“村晚”、民俗文化、传统体育活动。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 积极争取省、市专项资金，着重加大对农村群众文化项目的扶持倾斜力度，继续宣传发动并举办“开发区原创‘村歌’创作演唱大赛”，鼓励文艺工作者写乡村、画乡村、歌唱乡村。做好红色旅游点建设。 | 争取打造2至3个富有乡村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并以此为依托进一步扩大乡村民俗文化的传承与影响力，鼓励镇村基层组织和群众自办文化活动。完善红色旅游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出红色旅游线路。 | 群众文化活动基本实现“一地一品”局面，民俗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民俗传承与保护得到进一步提高，乡村文化建设氛围更加浓厚。基本形成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 区党政办、区人口局、区旅游局 |
| 56 | 文明村建设 | 以村委会自然村为单位制定修订村规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办好文化道德学堂；选树推广先进典型；开展乡村志愿服务普及工作；开展“日行一善”主题实践活动；成立一批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群众组织；建设家训家风文化祠堂；广泛开展“传家规、立家训、扬家风”活动；组织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活动。 | 全区文明村覆盖率达到50%，3个省定贫困村50%以上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 | 全区文明村覆盖率达到80%，3个省定贫困村75%以上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 | 全区文明村覆盖率达到95%，3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 | 区党政办，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57 |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 以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和抵制封建迷信、打击吸毒赌博违法行为为重点，制定“负面清单”，深入开展整治行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风促乡风带民风。 | 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移风易俗政策，树立移风易俗先进典型，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 集中治理婚丧事大操大办、二次装棺等陈规陋习，逐步规范完善移风易俗工作，群众对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逐步接受赞成。 | 各村红白理事会按照章程和村规民约正常运行，群众负担减轻，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新风尚形成，群众满意率达到100%。 | 区党政办、区纪委、区人口局 |
| 58 | 农村学校“三通”建设 | 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区所有农村学校和教学“校校通”“班班通”“人人通”高水平全覆盖。 | “校校通”100%“班班通”100%“人人通”80% | “人人通”90% | “校校通”“班班通”和“人人通”均达100% |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各街道（镇） |
| 59 | 合理规划建设寄宿制学校 | 到2020年，全区所有乡镇都配建有1所以上寄宿制标准化学校 | 按市要求推进 | 按市要求推进 | 所有乡镇都配建有1所以上寄宿制标准化学校 |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国土局，各街道（镇） |
| 60 | 创建特色乡村试点 | 按市要求推进特色乡村创建试点 | 按市要求推进 | 按市要求推进 | 完成特色乡村创建试点，形成可复制的经验。 | 区农业局 |
| 五、基层治理提质行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进度要求 | 责任单位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61 | 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 | 采取联合组建或单独组建方式，把党组织建在村民小组、农民合作社、农村产业链上。 | 按市要求推进 | 按市要求推进 | 总结经验 | 区委组织部 |
| 62 | \*制定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 | 建设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建立街党委书记抓农村基层党建责任清单，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 落实《关于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 全面推进。 | 总结经验。 | 区委组织部 |
| 63 | \*实施“农村党员人才回乡计划” | 以红色村、省定贫困村、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为重点，今后三年每年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党委中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作为培养后备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 | 组织开展。 | 总结经验。 | 巩固提升。 | 区委组织部 |
| 64 | \*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摸底排查 | 逐村摸排、分析研判，坚决撤换调整政治上不坚定、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结构上不合理的村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服务群众能力强的标准，重点从本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在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中物色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实行“村推镇选县考察”的培养选拔制度，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 | 组织开展。 | 总结经验。 | 巩固提升。 | 区委组织部 |
| 65 | \*继续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培训 | 提升村党组织书记学历层次和文化知识水平，拓宽发展思路，切实提高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执行农村政策、引领经济发展、服务农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和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的本领。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委组织部 |
| 66 | \*制定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办法、任职资格审查办法、备案管理办法和任期审计办法 | 加强农村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因私出国（境）管理。 | 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 | 区委组织部 |
| 67 | \*制定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进入乡镇（街道）干部队伍的实施办法 |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凡获得市级以上党委表彰奖励、任职满两届、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村党组织书记，可招录为乡镇(街道)公务员，符合事业单位岗位资格条件的，按人事管理权招录为事业编内工作人员。适时选拔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进入乡镇(街道) 领导班子。 | 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 | 区委组织部 |
| 68 | \*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 | 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制度。适时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组织农村党员亮身份、作表率，推行农村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完善党内民主激励关怀帮扶制度，探索设立“党内关爱资金”。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委组织部 |
| 69 |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 | 建立健全村与组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相互列席有关会议制度，完善村党组织会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机制 | 按市要求推进 | 按市要求推进 | 贯彻落实 |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人口局 |
| 70 | \*出台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居)民议事决策工作指引 | 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创新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依托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人口局 |
| 71 | \*稳妥有序推进政经分开改革 | 坚持党组织为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逐步理顺农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职能和关系，推进农村行政事务、自治事务和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事务“三分离”。重点推进选民资格、组织功能、干部管理、集体账目资产、议事决策等方面的分离。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委组织部 |
| 72 | \*探索城中村管理体制机制 | 加强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加快征用城中村土地，加大城中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革城中村宅基地分配制度。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城管局、区国土局、区人口局 |
| 73 | \*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 | 推广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协商自治模式。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委组织部 |
| 74 |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 深入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党政办、区人口局、 |
| 75 | \*激发基层和农民主体作用 | 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领导核心作用，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在党组织领导下发挥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新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的积极推动作用，激发农民内生动力。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 组织开展。 | 全面推进。 | 总结经验。 |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 |
| 76 | 加强和完善农村社区治理 | 创建一批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社区家园 | 按市要求推进 | 按市要求推进 | 总结经验 | 区人口局 |
| 77 | 进一步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 | 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每年至少举办1期专题培训，落实“九有”要求。 | 按市要求推进 | 按市要求推进 | 巩固提升 | 牵头单位：区人口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 |
| 78 | 进一步推进村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 | 推进村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进一步夯实村务公开基础，全面提升村务公开水平，充分保障村民对村务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按市要求推进 | 总结经验 | 巩固提升 | 区人口局 |
| 79 | 平安和谐农村建设 | 以村委会、自然村为单位，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强农村治理体系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拓展区镇（街）村三级综治信访工作平台功能，构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打造集防控犯罪、化解矛盾、排队公共隐患于一体的基层治理统一平台。 | 落实农村人防、物防、技防，确保无刑事、治安案件，无越级上访，无黄赌毒邪等丑恶现象。 |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社会治安状况稳步向好。 | 社会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明显提高。 |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农业局、区人口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80 | 整治农村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 | 挂牌督办存在较为严重治安问题的镇（街）或部位；重点在区综治年度考评中排名末位的镇（街）；开展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挂牌整治治安问题突出的乡镇（街）、村（居）委会 | 有效治理农村地区突出治安问题和各类治安乱点，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社会治安状况稳步向好。 | 社会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高。 |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各街道（镇）、相关村委会 |
| 81 |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各镇（街）每月、村（居）委会每半月、村民小组每周分别组织一次矛盾纠纷排查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民转刑案件、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确保小矛盾纠纷不出村（居）委会，大矛盾不出乡镇（街） |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 |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更加成熟定型。 | 矛盾纠纷排查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完善，并发挥应有作用。 |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各街道（镇） |
| 82 | \*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制度 | 在梳理各种灾害损失资料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内容、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对灾害损失总体情况、灾害特点和影响以及重大灾害过程等进行分析总结，有效掌握灾害风险趋势，采取得力的防范救助措施。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人口局、区农业局、区国土局 |
| 83 |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镇(街)延伸 | 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到镇(街)、村(组),推动综治工作、综合执法、治安防控、市场监管、环境治理向村级延伸。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委政法委、区编办、区党政办（法制科）、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以及市场监管方面的有关部门 |
| 84 | \*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 | 扩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范围。 | 进一步提高行政村纳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范围比例。 | 80%以上的行政村纳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范围。 | 全部行政村纳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范围。 |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
| 85 |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攻坚仗 | 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委政法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86 | 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 配合妇联全面完成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完成对司法所2-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备 | 按照市要求，完成对行政村（居）人民调解会的1名专职人民调解的配备；全面抓好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的落实。 | 进一步完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各街道（镇） |
| 87 | 创建民主法治村（社区） | 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 | 80%以上的行政村达标。 | 90%以上的行政村达标。 | 全部达标。 |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88 | 农村法律援助服务联络点建设 | 在农村依托村委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加强联络点的规范化管理，由村干部任联络员，村民可以通过联络点了解申请法律援助的途径及方法。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远程视频咨询室，村民可以通过远程视频与市法律援助处律师进行远程视频联系。 | 按市要求推进。 | 按市要求推进。 |  |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区人口局、区农业局 |
| 89 | 健全农村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 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每年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 按省、市要求。 | 按市要求。 | 按市要求。 | 区人口局 |
| 90 | 健全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 每年逐步提高特困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 按市要求。 | 按市要求。 | 按省、市要求。 | 区人口局 |
| 91 | 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同医疗救助保障 | 特困供养人员的门诊和住院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100%；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门诊和住院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80% | 按市要求。 | 按市要求。 | 按市要求。 | 区人口局 |
| 92 |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农村党员干部“信念不坚定、能力不过关、作风不过硬”问题。 | 按市要求推进。 | 总结经验。 | 巩固提升。 | 区委组织部 |
| 93 | 开展基层组织力“抓落实、补短板”行动，构建“党建+乡村振兴”模式 | 通过选优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从严管理驻村“第一书记”、培养党员“致富带头人”等，抓党建促扶贫；通过建立党员包片承诺制、党员示范岗等，推进新农村建设。 | 组织开展。 | 全面推进。 | 总结经验。 | 区委组织部 |
| 94 | 分类分级抓好基层党员干部集中轮训工作 | 对乡镇、农村党组织书记，农村“两委”干部，农村党员分别进行全员专题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期。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委组织部 |
| 95 | \*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 | 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专业人才等新乡贤，在镇村党组织领导下，通过参与乡村治理、引资引智、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最美乡贤评选活动，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人社局、区党政办、区教育局、区经科局、区住建局、区人口局 |
| 六、致富奔康扶助行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进度要求 | 责任单位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96 | \*制定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 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融合。 | 落实方案文件，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第一、二轮扶贫开发“双到”贫困户脱贫质量。 | 组织开展。 | 全区贫困人口3512人实现脱贫、3条贫困村全部出列。 | 区扶贫办 |
| 97 | 深入实施精准扶贫 | 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劳动力就业、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保险和医疗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八大脱贫攻坚工程，确保全区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 全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3条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 | 贫困人口脱贫成效进一步提高，贫困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 全区贫困人口脱贫成效稳定，贫困村基础设施显著改善。 |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区扶贫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人口局、区发革局、东海工商分局、区经科局、区委组织部、区党政办、东海供电局 |
| 98 |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 构建农业“融资平台”，落实《湛江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切实贯彻落实“农民减负”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 年度计划。 | 年度计划。 | 年度计划。 | 区农业局 |
| 99 | 完善基层平台建设 | 村（居）全部成立机构，按标准配备设备、人员、经费保障、服务项目齐全。 | 80% | 95% | 100% |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人口局 |
| 100 |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 组织各镇（街）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农业局 |
| 101 |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 按照市要求完成劳动力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区委组织部 |
| 102 | 转移就业 | 按照市要求完成本地就业和外地就业人数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按照市要求推进 | 区委组织部 |
| 103 | 农业创业孵化基地 | 创建1个以上农业创业孵化基地 | 按计划推进 | 按计划推进 | 按计划推进 | 区委组织部 |
| 104 | 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 按照省的部署，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每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 | 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0元。 | 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0元。 | 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50元。 |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 |
| 105 | \*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 | 推行定向选育模式，落实区级以下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支持地方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开设服务乡村类专业和课程，针对性培养充实农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技推广员、养老护理员、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才队伍。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人口局、区农业局 |
| 106 | \*制定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上升通道保障政策 | 按照省、市的规定，制定我区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上升通道保障政策。 | 起草并印发政策文件。 | 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 | 区人社局 |
| 107 | \*制定乡村工匠培训办法 | 鼓励支持本地工匠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 | 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 | 贯彻落实。 | 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
| 108 | \*实施“粤菜师傅”工程 | 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人社局、区旅游局 |
| 109 | \*推进“希望乡村教师计划” | 每年培育5名“希望乡村教师”，帮助欠发达地区青少年接受优质教育。 | 培育5名“希望乡村教师” | 培育5名“希望乡村教师” | 培育5名“希望乡村教师” | 区教育局 |
| 110 | \*支持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 | 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探索“带编招募”模式，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参照师范生“上岗退费”政策，对扎根农村就业创业或服务农村时间达到3年的大学以上的毕业生，经核准可退补大学学杂费。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
| 111 | \*推进科技人才下乡 | 落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农村科技特派员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经科局、区农业局 |
| 11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本区户籍乡村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参保率98%。 | 参保率98%。 | 参保率98%。 | 区委组织部 |
| 113 | \*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 | 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实做深携手奔小康行动。深化与佛山市产业对接、劳务协作、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对口帮扶工作。制定激励政策，关心爱护战斗在扶贫第一线的基层干部和驻村干部。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扶贫办 |
| 114 | \*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 强化对脱贫攻坚各领域各环节监督，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驻村工作队、村居干部责任。加强督查巡查、扶贫审计，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行为。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组织开展。 | 区纪委、区扶贫办 |
| 七、特色乡村创建行动 |
| 115 | 制定半岛特色乡村创建标准 | 以“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民俗、特色建筑”为主要内容，注重保持乡土气息、滨海田园风光，制定半岛特色乡村创建详细标准。 | 4月底前完成。 |  |  | 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人口局、区住建局 |
| 116 | 建立半岛特色乡村创建名录 | 把集体经济强、资源丰富、生态人文底蕴深厚和群众积极性高的自然村选入特色乡村创建名录。 | 5月底前完成首批特色乡村创建试点名录。 | 8月底前完成全市特色乡村创建试点名录。 |  | 区农业局 |
| 117 | 编制半岛特色民居图集 | 协助市编制半岛特色民居图集，供村民参考，打造具有半岛乡土特色和建筑文化的农村住宅。 | 5月底前完成。 |  |  | 区住建局 |
| 118 | 创建特色乡村试点 | 全区推进20个特色乡村创建试点。 | 6月前挑选首批20条特色乡村创建试点。 | 7月前对达到创建标准的首批10条试点村予以命名并给予资金奖补。8月开始深入推进后续试点。 | 完成全部20条特色乡村创建试点，形成可复制的经验。 | 区农业局 |
| 119 | 创建卫生村 | 有村卫生建设规划，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卫生制度、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和专职清扫保洁人员，保洁工作落实，村内环境整洁。 | 40% | 30% | 30% | 区人口局、各街道（镇）、村委会自然村 |
| 120 | \*培育发展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 | 以科学规划为引领，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资源禀赋优势，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特色产业、休闲旅游、生态宜居、文化创意等新型特色村镇，推进渔港经济区和滨海特色小镇建设，提升宣业宜商宜居宜游环境，增强小城镇服务能力和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就业定居能力。依法依规赋予乡镇更大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构建功能完善、权责一致的管理体制。到2020年培育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小镇2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2个。 | 组织开展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工作等。 | 组织开展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工作等。 | 培育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小镇2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2个。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旅游局、区农业局 |